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13日15: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1.96元/股调整为41.78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364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6204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